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（通知）

**豫社规办〔2019〕3号**

**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**

**决策咨询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 **各高等院校、党校，省社科院，驻豫军事院校，省直有关单位：**

经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批准，2019年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开始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**申报省社科规划决策咨询项目总的要求是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、七次、八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，坚持以研究和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加强应用对策研究，着力推出有实践指导意义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更好地为全省工作大局服务。

**二、**2019年省社科规划决策咨询项目，共设有50项研究选题（见附件），申请人需原题申报。

**三、**申请人要紧紧围绕选题，开展前瞻性研究，预期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够为省委、省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。

**四、**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（含）以上行政职务。申请人应对所申报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相关科研成果。

**五、**申请人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（申报截止日期前未获批准结项）、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，以及当年结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。被撤项或中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。

**六、**项目评审按照《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进行资格审查、会议评审，最后报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审定。

**七、**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最终成果鉴定采取会议集中鉴定的方式进行，成果等级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档次，对评为“良好”（含）以上档次的研究成果给予资助，发放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；对评为“合格”档次的发放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，但不予资助；对评为“不合格”档次的研究成果不予资助，不发结项证书。

**八、**从今年起，省社科规划决策咨询项目资助额度均为2万元。申请人应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经费预算。

**九、**申请人要按照《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决策咨询项目申请书》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**十、**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、申请人资格和填表技术严格把关，对申请书填写的内容，特别是对选题论证的可行性、项目组的研究水平和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。

**十一、**项目申报所需各种材料（《项目选题》《申请书》）可从河南社科规划网（网址：[www.hnpopss.gov.cn）下载。《申请书》一式6份（1份原件和5份复印件），用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至省社科规划办，申报材料电子文本直接发至邮箱ghb65598079@126.com。](http://www.hnpopss.gov.cn/)

**十二、**申报截止时间为**2019年4月30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金水路17号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

邮编：450003 电话：0371-65902643 65903643

   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